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3371號

債 權 人 陳韻茹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沁爍國際有限公司即俊祥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存證郵資費用新臺幣643元之收據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